

## 口頭質詢

近十年，隨著醫療水平提升，澳門居民越來越長壽，本地人口老化明顯加劇，長者安老的居所問題需要政策層面作出考量規劃。“家庭照顧、原居安老”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方針，如能在原有居所及家人照顧下安老固然好事，但現實上，仍有不少長者未有跟子女同住，又或基於體弱病殘等各種條件而需要入住安老院舍。

本澳安老院舍宿位向來供不應求，根據社會工作局的資料，目前僅有約2400個宿位、今年有望增至2500個宿位，仍難以滿足社會需求；社會亦一直指出，以65歲以上人口3.4%作為院舍規劃的比率不合時宜。為此，社工局已開展“長者生活狀況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委託研究機構對長者院舍、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等服務規劃及其指標進行檢討，有關研究預計於今年第二季完成，承諾會因應是項研究結果，對服務供應作相應的調整。同時，已經在公共房屋及未來新城區等政府用地中，預留土地興建安老院舍及相關的服務設施，持續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相關工作需加緊落實。

與此同時，亦需要完善長者居所政策。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會以長者的自理能力、健康狀況及生活型態設定不同的老年住房，包括專為能獨立自理生活、無須他人照顧的長者而設計的自住型長者公寓，以及需要提供日常生活輔助服務的協助型長者公寓；鄰埠亦有團體發展包括獨立自住型、生活協助型及認知照顧型公寓在內的高級長者公寓，以滿足不同需要的長者入住。

觀乎澳門狀況，現時專門設計適用於體弱長者、且有護理和膳食等配套服務的長者社會房屋，類似外地的協助型公寓，根據官方資料目前只有三幢、大約一千個單位，數量遠遠不夠。而自住型長者公寓方面，行政長官賀一誠四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將於原黑沙環海一居地段內規劃興建二千多個長者公寓單位，讓一些居住在五層高唐樓由於年邁上落樓較辛苦又無能力換樓的長者租住，提升生活質素；有關的規劃條件圖草案已作公示，有望落實興建。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社會工作局曾表示，已經在公共房屋及未來新城區等政府用地中，預留土地興建安老院舍及相關的服務設施，持續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能否進一步詳細公佈長者設施土地的預留情況？而曾表示規劃興建長者服務社會設施的林茂塘A、F地段，日前市政署公佈將會建設臨時籃球場及兒童遊樂

場，請問有關地段未來規劃如何？

二、隨著老年人口數量的增多，未來社會對專門設計適用於體弱長者、且有護理和膳食等配套服務的長者社會房屋單位需求肯定大增，會否考慮增建長者社會房屋？未來興建公共房屋時，會否做相應的規劃、增加長者社屋單位數量？

三、參考其他地區經驗，會為能獨立自理生活的長者設計合適的自住型公寓；澳門長者公寓計劃對居住在唐樓出入不便又無能力換樓的長者是一出路，究竟政策詳情如何？會如何推動政策落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20年6月5日